

2018 年金融发展研究院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将严格按照南开大学和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执行。本着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按照《南开大学 2018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如下复试办法，请考生仔细阅读并按照规定执行。

一、复试基本要求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符合我校及学院复试基本分数要求的考生。

2、复试全面考察学生素质，综合考生的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将其作为录取与否的重要依据。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是重要的考核内容之一，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原则上实行差额复试。

4、拟录取的考生除推荐免试生外均须参加本次复试，不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及格不予录取。

5、待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公布后，凡是没有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考生，复试无效，不予录取。

二、分数线

各科分数及总成绩不得低于以下分数：思想政治理论 55；外国语 60；数学 90；专业课 90；总分 340。达到此分数线要求者方可参加复试，未达到者一律不能参加复试。

三、录取人数和专业

我院 2018 年共录取 10 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其中已录取推荐免试生 8 人，拟录取统考生 2 人。

录取专业：金融学、金融工程。

四、复试要求及方式

达到复试分数线的考生方可参加我院复试。

复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内容为“金融知识与能力考核”，面试将重点考察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科研能力、创新意识以及外语能力，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复试内容	时间	地点
资格审查：	3 月 14 日 8:30-9:30	文科创新楼 B202 室
笔试：	3 月 14 日 10:00-11:30	资格审查时通知
面试：	3 月 14 日 14:00 开始	资格审查时通知

注：（1）、考生凭身份证原件、毕业证书原件、应届生持学生证（入学时查验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前置学历学习成绩单（成绩单要求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成绩单如果遗失考生可以去毕业院校教务处补或从档案中复印，公章是复印的黑章也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学院报到，进行资格审查，逾期不到者取消复试资格。资格审查时缴纳复试费 90 元。

（2）、达到我校及学院复试分数线的考生须在网上确认。考生复试网上确认时间：3 月 6 日 15:00 至 3 月 8 日中午 12:00，具体确认

网址请留意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调剂考生、破格考生、MBA 考生及各类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不进行复试网上确认，具体复试时间地点于 3 月 6 日以后到学院网站上查询。

(3)、笔试成绩达到我院标准者，方能参加面试，具体请届时关注我院网站通知。

(4)、待国家线公布后，凡是没有达到国家线的考生，复试无效，不予录取。

(5)、以上所有复试安排均在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进行。学院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南开大学文科创新楼。

(6)、复试时间地点若有变化，会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考生，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

五、调剂

今年我院拟接收调剂生 2 名，接收专业为金融学、金融工程，具体要求如下：

- 1、第一志愿报考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院的考生；
- 2、各科分数及总成绩需达到南开大学复试分数线，即：思想政治理论 55；外国语 60；数学 90；专业课 90；总分 340。
- 3、申请调剂的考生需出具《调剂申请书》，并签署调剂承诺书及有关材料，我院方可安排其复试；
- 4、调剂生需缴纳复试费 90 元；

5、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公布后,凡是没有达到所报考第一志愿专业所在学科门类或专业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考生,调剂无效,不予录取。

六、录取成绩计算

复试权重一般在 30%——50%的范围内,具体权重由学院确定。

录取成绩计算公式举例:

例如:复试权重为 30%,录取成绩=(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70%
+复试成绩 \times 30% (MBA/MPA/MPACC/工程管理硕士/旅游管理/图书情报硕士不适用此公式) (复试成绩、录取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确定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不再进行录取成绩的加权计算。

通过计算录取成绩正好处在某专业录取名额边缘的录取成绩并列的考生,按照录取名额录取初试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果初试成绩也出现并列的情况,则并列的几名考生均不录取。例如:某专业录取名额为 5 名,通过计算,录取成绩排名第 5 名的共有两名同学,则录取初试成绩较高的同学,如果这两名同学初试成绩相同,由于名额无法追加,则两名同学均不予录取。

七、公示

复试结束后,学院网站将公示复试结果和考生是否拟录取,公示期十个工作日。

八、档案与派遣

学生被拟录取后,人事档案是否调入南开大学由学生自行决定,人事档案如果不调入南开大学,不影响录取,但将会影响享受部分奖助政策,具体请参看《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南开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以上文件请到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硕士-奖助体系栏目查询,网址:<http://yzb.nankai.edu.cn>)。除了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学生干部 2+2 保研、国防生等特殊类别外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均可以派遣,与人事档案是否转入无关。对于全体被拟录取的学生都需要向其所在单位函调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九、体检

复试不体检,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由学校医院组织。体检不合格者,按南开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十、联系方式

电话: 022-23503316

邮箱: ifd@nankai.edu.cn

联系人: 崔老师

未尽事宜请随时关注我院网站(网址:
<http://ifd.nankai.edu.cn/>)和南开大学研招办网站(网址:
<http://yzb.nankai.edu.cn/>)。

金融发展研究院办公室

2018年3月6日